

次，接受法律咨询 1 860 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 48 680 份。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进行集中统一考试 1 700 余人（次），参考面达 100%。

第三节 民事调解

人民调解认真贯彻“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方针，做到及时化解，防止矛盾激化，确保县内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989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民事调解工作的重心转为预防矛盾激化为主。根据条例，在全县建立乡村两级调委会 144 个，其中乡级 27 个，村级 117 个，调解员 461 名。组织对 26 个乡镇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 1 次，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纠纷 8 件，调解率 100%。1989~2004 年，充实调解员 124 名，各级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纠纷 2 432 件，其中，调解婚姻纠纷 165 件，家务纠纷 203 件，邻里纠纷 258 件，抚养纠纷 123 件，债务纠纷 324 件，经济纠纷 264 件，资源纠纷 363 件，赔偿纠纷 262 件，房屋宅基地纠纷 158 件，其他纠纷 312 件。2005 年，建立调委会 171 个，其中乡级 26 个，村级 171 个，充实调解员 613 名，对 26 个乡镇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 1 次，调解各类纠纷 137 件，调解率达 100%。

在建立健全各村调解委员会的同时，全县各乡（镇）根据各村的实际，设立调解小组和纠纷信息员，使人民调解工作真正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89 年以来，德格县法律顾问处一直与司法局合署办公，法律顾问由一名兼职律师担任。1995 年，德格县成立基层法律服务所。1998 年改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属国有性质，主要承办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经济代理；代写各类法律文书；担任行政、企事业单位常年顾问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04 年，县司法局聘请一名专职律师，在业务上有较大突破。

表 11-17

1989~2005 年律师事务统计

单位：件、家

类别 年度	刑事辩护	代诉代理		代写法律文书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民事	经济		
1989	1	1	1	2	2
1990	1	13	—	19	—
1991	2	2	2	6	5
1992	1	2	—	3	2
1993	1	2	1	6	3



续 表

年度	类别 刑事辩护	代 诉 代 理		代写法律文书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民事	经济		
1994	2	1	1	3	5
1995	1	1	—	2	2
1996	1	1	1	5	3
1997	1	2	2	6	2
1998	2	3	2	6	3
1999	2	2	2	2	3
2000	2	4	2	7	3
2001	1	2	—	4	2
2002	2	6	4	2	3
2003	3	5	7	19	3
2004	3	11	6	31	15
2005	1	10	4	10	15

第五节 公证事务

根据1982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司法局于1985年1月开始开展公证业务工作。按照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申请，凡符合办证原则和要求的，均及时办理具有法律行为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注重调查研究，坚持真实合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便民原则，开展经济类和民事类公证。经济内含招标、投标、建筑承包、劳务、信贷等；民事类含遗赠、遗嘱、收养等。

1989~2005年，公证处由2名工作人员负责，累计公证574件，其中经济公证318件，涉及标的10620万元，民事公证256件。

表 11-18 1989~2005年公证情况统计 单位：件、%、万元

年度	类别 公 证	履约率	修改合同协议	涉及金额
1989	96	95	5	1 200
1990	31	90	2	200
1991	71	93	13	805
1992	12	90	6	1 120
1993	21	92	3	100
1994	18	90	5	500
1995	12	85	12	230